

购置合同

甲方：中共郸城县宣传部

乙方：郸城县宇宁商贸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，甲方同意购买、乙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，双方共同遵守下述合同条款：

商品内容：

产品名称 (其它计算机设备)	型号	单价	数量	金额
格力空调	1.5 匹挂机	3500	5	17500
格力空调	3 匹柜机	7000	1	7000
合计金额：两万四千五百元整		(合计金额：24500 元)		

- 1、质量要求：全新正品能正常使用，配件无损坏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乙方收到甲方合同后 15 日内。
- 3、运输方式：甲方自取。
- 4、交货地点：乙方通知甲方交货地点。
- 5、交货文件：交货清单和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- 6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收到货后以人民币形式一次付清全部货款。
- 7、合同有效期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8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中共郸城县宣传部

乙方： 郸城县宇宁商贸有限公司

